

臺中榮總圖書館

開業醫師服務規定

106年3月訂定

112年6月修訂

- 一、本館為提供基層診所開業醫師獲取醫學新知及最新醫療資訊等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在本館開放時間內，院外開業醫師可憑身份證或服務證明文件至流通櫃台登記入館，並應遵守本館各項管理規定。圖書外借需向本館申請借書證。
- 三、本館提供服務項目有：館內閱覽、複印服務、參考諮詢服務、電腦線上檢索服務、圖書借閱、館際合作服務。
- 四、借書證申請須知及檢附文件：
 1. 身份證正本。
 2. 開業診所資料名片一張。
 3. 執業執照影本一份。
 4. 保證人(限本院編制內現職人員)填送保證書一式兩份；保證人離職時，申請人需另覓保證人，方能延續借閱權利。

5. 親自至圖書館辦理借書證，日後憑證借書。

五、資料借閱規定：

1. 限可流通圖書，不包含期刊、視聽資料、及處理中新到資料。

2. 借書及館合申請需本人親自到館辦理。

3. 可借冊數及期限：中西文圖書共 5 冊；可借 14 天，因特殊需要，且無人預約時，可再續借 14 天（續借以一次為限）。

4. 有關逾期與違規事項，依本館「圖書資料借閱須知」辦理。

六、資料庫查詢：限館內使用，請參照本館「電腦設備及電子資源使用規定」。

七、本規定經陳核奉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